

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布《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促進私募投資基金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6/5）

- 為強化私募基金之監理及預防風險作業，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布《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促進私募投資基金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重點如下：

意見標題	內容
總體要求	依中國市場特色，完善規劃整體監理架構。
強化源頭控管	1. 優化私募基金登記規則。 2. 金融機構應於通過地方政府、證監會等單位綜合審查同意後，方可申請登記私募基金。 3. 落實登記規則，未經證監會及地方政府同意，金融機構不得使用「私募基金」之名稱。
全面加強監管	1. 修訂證券投資基金法，增訂私募基金相關之監理、資訊揭露、募資、保管等。 2. 制定私募基金風險等級評估標準，並依風險等級施行差異化管理。 3. 建立私募基金風險集中監測平台，加強風險監測，提高風險偵測能力。 4. 國務院財政部門應加強預算管理、績效管理、國有資產管理及相關資訊統計。 5. 國有企業應完善投資基金規畫，確實遵守私募基金監管規則。 6. 完善私募基金內部之吹哨者制度，強化吹哨者資訊保護。

	7. 嚴罰侵占、利益輸送、資金違法跨境流動等違法行為。
妥善處置風險	1. 註銷有重大違法行為之私募基金經理人。 2. 引導名稱中有「私募基金」但未辦理登記之金融機構申請登記。 3. 證監會、地方政府間應即時共享私募基金相關重要資訊。 4. 針對私募基金經理人之風險控管由地方政府會同證監會實施。
推動規範發展	1. 監督私募基金完善風險內控制度。 2. 監督私募基金保管機構、銷售、估價、法律等服務供應商確實履行職責。 3. 促進私募基金、創投基金等之資金來源多元發展。 4. 引導私募股權基金為中長期之投資組合提供助力，滿足大眾對財富管理之需求。
保障措施	由證監會統籌，與其他相關部門妥善分工，落實前述意見。

- 證監會將依據上述指導意見完備私募基金相關各項規範，以建構完善體系並強化對私募基金領域之監理與風險預防。

資料來源：[中國證監會](#)